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因此，本所律师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报告期的更新情况，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并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66.64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据分析大模型建设项目	35,183.08	35,183.08
2	智能量化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5,906.46	25,906.46
3	数据要素安全与流通平台建设项目	21,535.36	21,535.36
4	AI知识助理建设项目	19,113.55	19,113.55
5	研发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0,328.19	48,328.19
合计		<b>152,066.64</b>	<b>150,066.64</b>

### 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调整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另外，天健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050 号），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本情况”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元浩	11,167,863	9.24
2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92,676	8.77
3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7,589	6.24
4	产业基金	6,757,201	5.59
5	范磊	6,068,626	5.02
6	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	4,437,730	3.67
7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7,261	3.31
8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322	3.23
9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57,162	3.19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新鼎 哨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763	2.40

## 七、“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加拿大星环 100%的股权。根据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加拿大星环的法律意见，加拿大星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99.07 万元、33,086.16 万元、37,262.47 万元和 13,784.26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100%、100%、100%、99.91%。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 （一）“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和现有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索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郭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达观数据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监事惠成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监事惠成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向关联方购买软件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	-	-	318,584.08
上海逸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53,055.66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890.49	48,428.93	32,951.82	25,471.70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2,627,515.71
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费	146,507.78	1,078,304.83	-	-
合计		<b>157,398.27</b>	<b>1,126,733.76</b>	<b>32,951.82</b>	<b>3,024,627.15</b>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0.64%</b>	<b>2.10%</b>	<b>0.06%</b>	<b>6.09%</b>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根据业务需求，向发行人购买软件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存在交易金额，但已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643,113.21	2,467,302.98	4,496,196.06
上海诺祺科	软硬一体产品		-	-	216,637.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技有限公司	及服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65,971.70	867,625.98	134,478.00	1,228,289.8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与解决方案	-	-	3,687,735.85	-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6,628,694.84	5,298,569.99	2,100,069.42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应用与解决方案	存在交易金额, 但已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3,054,009.44	-	-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		424,778.77	-	249,557.53
合计		<b>11,618,222.24</b>	<b>11,588,086.82</b>	<b>8,290,750.03</b>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0.05%</b>	<b>3.12%</b>	<b>3.50%</b>	<b>3.19%</b>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未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薪酬总额
2020年度	6,166,016.72
2021年度	7,616,836.65
2022年度	9,641,121.20
2023年1-6月	3,553,930.60

## 九、“发行人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参股企业接力同行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接力同行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BU0A79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江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出资额	20,100 万元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 2,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9.950%。

## （二）“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接力同行二号新增一家被投标的企业“谋行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1,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78%，占比较低，不构成最近一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位于深圳的租赁物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杭钢富春商务大厦 1523 室）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续租，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的更新及补充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商标注册代理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尚在有效期内的 551 项境内注册商标，28 项境外注册商标。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和境外注册商标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专利注册代理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尚在有效期内的 87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10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新增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的第三部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质押事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9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的第四部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38,220,555.87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37,647,974.99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99,297.82 元的办公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373,283.06 元的运输设备。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新增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对手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总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中移信息系	系统软件产	项目工期为自合同	833.79	正在履行

		统集成有限公司	品	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18个月内通过验收		
--	--	---------	---	-----------------------------	--	--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程序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2023年9月4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并施行。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自《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于《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过渡期内，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兼职家数等相关事项，确保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不超过 150,066.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据分析大模型建设项目	发行人	35,183.08	35,183.08
2	智能量化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906.46	25,906.46
3	数据要素安全与流通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人	21,535.36	21,535.36
4	AI 知识助理建设项目	发行人	19,113.55	19,113.55
5	研发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50,328.19	48,328.19
合计		/	<b>152,066.64</b>	<b>150,066.64</b>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050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61,767.31	14,686.36	-47,080.95
2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48,770.44	9,810.67	-38,959.77
3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24,245.54	12,858.87	-11,386.67
合计		<b>134,783.29</b>	<b>37,355.90</b>	<b>-97,427.39</b>

[注]：公司未明确划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节点，承诺投资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李辰亮

经办律师: 钱弋浅

经办律师: 李嘉楠

2023年9月12日

##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b>TransChaos</b>	发行人	68536549	2023.06.21-2033.06.20	42	原始取得
2.	<b>TransQuant</b>	发行人	68542040	2023.06.14-2033.06.13	9	原始取得
3.	<b>TransChaos</b>	发行人	68528439	2023.06.14-2033.06.13	9	原始取得
4.	<b>TransQuant</b>	发行人	68544415	2023.06.14-2033.06.13	42	原始取得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商标的更新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新增申请地
1.		发行人	1416948	2018.01.18-2028.01.18	09、35、38、42	WIPO（柬埔寨、马来西亚）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仿真测试数据的生成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安徽星环	ZL202010377829.9	发明专利	2020.05.07-2040.05.06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星环内存数据库系统	发行人	2023SR0428003	2022.11.01	2023.04.03	原始取得
2.	星环数据资产目录软件	发行人	2023SR0446713	2022.07.08	2023.04.07	原始取得
3.	星环标签管理平台软件	发行人	2023SR0448814	2022.07.01	2023.04.07	原始取得
4.	星环大数据服务开发与管理工具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23SR0453057	2022.07.01	2023.04.07	原始取得
5.	星环数据质量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23SR0453093	2022.07.01	2023.04.07	原始取得
6.	星环文本数据智能分析软件	发行人	2023SR0454645	2022.05.31	2023.04.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	星环智子魔方软件	发行人	2023SR0460945	2023.02.25	2023.04.11	原始取得
8.	星环事件驱动平台软件	发行人	2023SR0473259	2023.02.28	2023.04.14	原始取得
9.	星环计算任务调度与管理工具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23SR0477086	2022.11.01	2023.04.18	原始取得
10.	星环隐私计算软件（客户端）	北京星环	2023SR0492213	2023.03.01	2023.04.23	原始取得
11.	星环样本仓库软件	发行人	2023SR0561822	2023.04.11	2023.05.24	原始取得
12.	星环NLP模型训练软件	发行人	2023SR0561857	2023.03.27	2023.05.24	原始取得
13.	星环知识中台软件	发行人	2023SR0565941	2023.04.10	2023.05.25	原始取得
14.	星环知识抽取软件	发行人	2023SR0565976	2023.04.10	2023.05.25	原始取得
15.	星环知识问答软件	发行人	2023SR0565977	2023.04.10	2023.05.25	原始取得
16.	星环分布式在线交易数据库系统运维管理平台	发行人	2023SR0593936	2023.04.21	2023.06.08	原始取得
17.	星环深度图计算引擎系统	发行人	2023SR0649899	2023.04.30	2023.06.14	原始取得
18.	星环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软件	发行人	2023SR0679349	2023.05.10	2023.06.16	原始取得
19.	星环分布式在线交易数据库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23SR0700359	2023.05.17	2023.06.25	原始取得
20.	星环分布式向量数据库软件	发行人	2023SR0701715	2023.04.29	2023.06.25	原始取得
21.	星环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北京星环	2023SR0761300	2023.05.11	2023.06.30	原始取得

（以下无内容）